关于奥铃工厂部分土建项目招标公告

1、项目名称:

包号	开发内容
包1	奥铃工厂货箱班部分道路铺设沥青路面项目
包 2	奥铃工厂车架部搭建在线检测房项目

2、招标范围:

包1、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分项	工程量	
1		基层处理	1348 m²	雨水口抬高、砼地面基层处理
	调试车间	沥青路与混凝土路搭接处处理	118m	人工割缝,打凿地面
	物流通道	沥青铺设	1348 m²	5CM
		路面画线	400	热熔线、厚度≥1.2mm

包 2、

- 1、搭建在线检测小屋。站房基础为 200mm 厚混凝土,站房尺寸 3000*4000*3000,墙体材料为厂区利旧 80mm 厚保温防火岩棉复合板,采用 80*40*3 镀锌方钢立柱,60*40*2 镀锌方钢框架,屋顶斜搭彩钢瓦防水屋顶,站房门窗采用利旧塑钢门窗,新安装防盗门窗。具备防雨、防火、防尘、通风、接地、避雷。
- 2、小屋电源为10平方毫米三相五线制供电,布线符合动力安装规范。屋内设配电箱一件,三孔插座至少5个(16A,2个,10A,3个),安装排风扇及照明2套,桌椅1套,灭火器(8kg)2具,标气瓶架等。。
 - 4、压缩空气。从车间接入压缩空气,配备备用空压机,0.6-0.8Mpa,配备SMC油水分离器。
- 5、现有平台加高 1000mm, 宽度要求 800mm, 分别安装在烟囱东西北侧, 护栏高度 1200mm, 满足烟筒直径四倍高度处烟筒开孔处。烟囱打采样孔 4 个, 尺寸及位置工程师现场指导

项目工程量及预计费用

工作至久沃作及//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小屋基础平台	m ³	2.7	C30, 防沉降			
2	镀锌方钢	m	37	80*40*3			
3	镀锌扁钢	m	24	60*40*2			
4	岩棉复合板安装	m²	54	利旧安装			
5	屋面防水彩钢瓦	m²	14	板厚 0.5			
6	电缆	m	120	10 平方,颜色符合要求			
7	电器	批	1	排气扇、吸顶灯、配电箱等			
9	桌椅 1 套, 灭火器(8kg) 2 具, 标气瓶架等	批	1				
10	DN20 压缩空气管道	米	20				
11	平台加高	处	2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 3.1.1 投标人必须是法人,不得为自然人:
- 3.1.2 投标人为成立时间必须超过3年,且已具备所投标业务的经营经验;
- 3.1.3 投标人的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近 3 年内无违法违纪情况(投标人提交承诺函证明);
- 3.1.4 投标人应如实申报相关利益冲突或关联关系。申报内容包含: (1) 投标人的法人、授权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利害关系人等与福田汽车体系在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经济关系。(2) 上述人员是否曾在福田汽车体系内工作。

已入围单位未如实申报,按照合规条款,将罚没该单位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视情节严重程度解除合作关系、纳入合作黑名单。

- 3.1.5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有过此类项目的开发业绩,若无类似业绩或与福田公司合作过程中评价绩效存在问题的单位不接受投标。

- 3.3 投标人人员要求
- 3.3.1 投标方负责指派项目合作商务人员 1 人,负责整个项目实施过程的中合同签订、供货、发票等一切与项目有关的商务活动;
- 3.3.2 投标方负责指派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负责产品调试及现场培训等工作。
-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 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及要求:接受代理商投标,要求有相关产品授权书。
- 3.6 其他要求
 - ①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②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③投标人有独立办公地点、仓库等经营类场所,不得为空壳公司;
 - ④如需特殊工作证明、资质文件的项目按照国家及公司要求执行。

4、投标报名:

- 4.1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报名的供应商,请与招标人联系,并按报名资料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4.2报名资料:包含以下但不限于:
- a、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b、资质等级证书(公告要求中的资质还请提供);
- c、类似项目业绩及合同扫描件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涉及机密部分可隐去);
- d、企业概况及履约能力说明;
- e、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资料;
- f、产品样本资料。

请各投标单位提供以上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有效,保证合同执行期间有关证件、文件处于有效期。

4.3 报名截止时间: 2021 年 06 月 27 日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我方会对所有报名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针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予以发放正式的电子版招标书。针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解释原因,并发送电子邮件告知。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只在北汽福田官网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7、联系方式:

招标人: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实施单位: 诸城奥铃汽车厂

招标人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经济开发区福田工业园北环路 323 号

联系人: 蒋奇峰

电话: 19954462638

电子邮箱: <u>1494831074@qq.com</u>

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投诉、举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监察部

电话 (传真): 010-80728072

手机: 13811240788

邮箱: gsjc@foton.com.cn

日期: 2021年06月24日